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2012-12)。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4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30日。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柯木朗高唐工业区高普路38号公司102会议室。

7、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柯木朗高唐工业区高普路38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2年4月6日(星期五)9:00—16:00

联系人:宁红涛 谭国标

邮政编码：510520

联系电话：（020）87037616

传真：（020）87072220、87071479

4、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143”；投票简称：“金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

2) 在“申报价格”项目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 1.00 元代表议案一。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3) 上述议案采用普通投票制，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金发科技”股票的股东，对议案一投同意票的，申报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738143	买入	1.00	1股

2)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43	买入	1.00	3股

六、投票结果统计原则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附件：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0日

附件：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投票说明:

1、若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